

110 年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

稽核人員：詹孟儒、高千智、許姿蓉、

何予恩、曾意翔、邱欣儀、李妮臻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0 日

壹、稽核計畫

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法源依據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運作要點。
4. 110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110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可，文號:1109430001)。

稽核重點

以本校 109 年 12 月完成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為基準，內部控制制度共計有 11 項作業循環，124 項作業項目，屬於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項目計 61 項，年度內部稽核作業項目計 63 項。

由於本校可接受的風險值為中度風險，風險評估以控制點來計算，約有 91.31% 落於低度風險，8.08% 落於中度風險，0.61% 落於高度風險，因此高度風險項目將納入稽核範圍。依 109 年風險評估結果，有關「校園車輛與安全」與「締結國際合作校」屬於 2 項高度風險作業項目，已納入年度內部稽核範圍並稽核完畢。

屬於校務基金稽核 61 項作業項目中，原則排除 109 年校務基金已執行之作業項目，惟近期若有發生異常事件，仍列入今年度稽核範圍，因此本年度將以三個面向：「近期發生異常事件之作業項目」、「每年應查核項目」如科技部補助計畫及屬於開源節流計畫項目，以及「尚未稽核項目」作為今年度查核範圍。稽核重點如下：

「近期發生屬於校務基金稽核 61 項作業項目中，原則排除 109 年校務基金已執行之作業項目，惟近期若有發生異常事件，仍列入今年度稽核範圍，因此本年

度將以三個面向：「近期發生異常事件之作業項目」、「每年應查核項目」如科技部補助計畫及屬於開源節流計畫項目，以及「尚未稽核項目」作為今年度查核範圍。稽核重點如下：

1. 近期發生異常事件之作業項目計有：出納管理、教師申請研究獎勵費、產學合作計畫事項、育成廠商收款及稽催作業，推廣教育事項，其中育成廠商收款及稽催作業，因有相關項目將一併查核：企業申請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企業申請續約延駐創新育成中心、企業畢業離駐創新育成中心、強制企業遷離創新育成中心作業。
2. 針對財務事項循環懸帳清理作業項目，自 104 年本校執行內部稽核至今均無查核此項目，為落實經費核銷及清理久懸未結帳項以健全財務制度，因此今年度納入稽核範圍。
3. 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來函(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指示，為強化支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各校應於科技部實地查核前，配合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稽核計畫完成科技部檢送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因此科技部經費結報作業項目依規列入校務基金稽核「每年應查核項目」。
4. 本校 109 年校務基金決算數出現短絀 2 千 472 萬 2,315 元，近年即使無短絀情形本校仍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惟針對開源項目以鼓勵各單位提案為原則，除具備隱藏成本特質者外，不納入稽核項目；節流項目屬全校共通性、建議性質者亦不納入稽核。109 年具隱藏成本之開源項目有 2 項：總務處-精勤樓委外經營及藝文展演場地用費，經查總務處-精勤樓委外經營因 109 年度尚未完成故不納入稽核，因此，今年度開源節流稽核項目只有藝文展演場地用費。
5. 綜上所述，與「近期發生異常事件之作業項目」相關計 9 項；「每年應查核項目」計 2 項，「尚未稽核項目」計 1 項，共計 12 項作業項目。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人員

詹孟儒

高千智(任期 110.10.25~110.12.31)

許姿蓉(任期 110.10.25~110.12.31)

何予恩(任期 110.10.25~110.12.31)

曾意翔(任期 110.10.25~110.12.31)

邱欣儀(任期 110.10.25~110.12.31)

李妮臻(任期 110.10.25~110.12.31)

貳、稽核過程

稽核範圍

以查核 109 年度(109.1.1-108.12.31)各業務項目資料為主要範圍。但若於查核時因稽核實際需要，各受稽單位應同意調閱非 109 年度之資料供稽核委員查核。

稽核方式

以訪談、查核原始文件、系統及實地檢核設施及場地為主，但抽核原始文件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稽核通知

內部稽核人員於一周前以 E-MAIL 寄發稽核計畫予受稽單位人員及主管，實際稽核日前再以電話確認稽核時間及地點。

稽核地點

以受查單位為主，依稽核需要得至受查核設備之設置地點檢核。

保密協議

內部稽核人員均應簽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稽核人員保密協議書】，同意保密義務及文件所有權規範。

稽核結果

各查核項目受稽後，由內部稽核人員出具內部稽核矯正措施單告知受稽人員及主管。

檔案管理

所有查核之原始佐證資料及工作底稿，均編號歸檔保存於秘書室，且至少保存五年。若需調閱，稽核人員、受稽人員及主管須親自至秘書室，且僅可調閱自己承辦或受稽之稽核文檔。

執行狀況

- 一、 總務處出納組發生上傳國稅局 109 年綜所稅捐贈資料有誤事件，造成「國稅局申報系統資料庫」內容錯誤，影響捐款人正確申報綜所稅，本年度查核時出納組已新增「扣除額電子資料上傳國稅局交換系統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承辦人員每年二月份上傳至國稅局系統時，將加強複核機制確保資料正確。
- 二、 因總務處近期已發生 2 次銀行保固保證金正本遺失事件，且今年出納查核時發現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已逾保證券(固)期限 5 年尚未退還情形，本年度查核出納組「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及管理」及營繕組保固保證金管理程序，出納組已增加改善措施，每月定期查核定存到期及保固到期情形，書面提醒承辦人，而營繕組目前已統一將廠商所提交之保證金交給出納組，避免再有遺失案件，且未來將建立內控之保固保證金管理程序。
- 三、 科技部查核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發現，本校有教師未依科技部補助要點規定支領補助款(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獎勵對象資格須為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本次查核時，該作業承辦人已有改善方式，將先從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匯出下載前一年度有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國科會)之教師清單，並逐一核對教師申請資料，確認教師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另外在「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上也會有一行請教師敘述前一年申請的計畫編號與執行期間。
- 四、 因有教師參與校外單位投標時，未依本校規定辦理投標案件登記等相關程序，今年度查核時，產學處已修正「產學合作計畫事項(投標案件作業、計畫延期變更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流程圖。
- 五、 產學合作處育成中心對於進駐廠商合約所規範的內容中針對積欠費用情形之罰則較為寬鬆，查核發現，已將欠費、逾期繳費或違約事宜訂定相關規範，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新版合約。另外，針對計畫執行期間已到未結案之案件，於每年年底時辦理追蹤，102 年至 109 年產學案未結案件共計 82 件，總金額為 23,390,831 元，經產學處追蹤後，49 件(13,285,132 元)已變更經費並辦理結案；21 件(7,045,405 元)將辦理展延；剩餘 12 件(3,060,294 元)仍待處理。
- 六、 近期推廣教育中心發生 3 件缺失情事：
 1. 推廣教育中心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時，有關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之績效考核機制有檢討空間。查核時已進行改善，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2. 本校針對行政人員兼職似無具體規範，導致推廣教育中心同仁擔任講師的授課時數偏高。查核時已進行改善，已於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作規範，推廣中心同仁兼課比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範，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總授課不得超過 4 小時為原則，其每小時鐘點費標準不超過一千六百元。
3. 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代辦其它機關證書遺失補發業務時，工本費未依規定將款項繳入學校帳戶，逕繳入該訓練班零用金使用。查核時已進行改善，已將歷年代辦學員證書之工本費，繳交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續相關繳費程序亦將以繳費單方式處理。

查核結果統計表

總計 7 位稽核委員，18 天實地稽核，6 個一級受稽單位，12 位受稽人員。

項次	稽核範圍	受稽單位	受稽人員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改善事項	一般建議
1	總務事項-出納管理 (1)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程序 (2)出納組「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及管理」 (3)營繕組保固保證金管理程序	總務處	林燕芬 林怡如 王麗華 張曉微 李正南	許姿蓉 詹孟儒	11/04 11/25	1	1
2	研究發展事項-教師申請研究獎勵費(辦理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	研發處	江舜琦	高千智 詹孟儒	11/09	0	0
3	產學合作事項-產學合作計畫事項(投標案件作業、計畫延期變更作業)	產學處	曾冠慈	李妮臻 詹孟儒	11/11	2	1

項次	稽核範圍	受稽單位	受稽人員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改善事項	一般建議
4	產學合作事項-育成廠商收款及稽催作業	產學處	廖偉翔	何予恩 詹孟儒	11/17	3	0
5	產學合作事項-企業申請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作業	產學處	廖偉翔	何予恩 詹孟儒	11/17	0	0
6	產學合作事項-企業申請續約延駐創新育成中心作業	產學處	廖偉翔	何予恩 詹孟儒	11/17	0	1
7	產學合作事項-企業畢業離駐創新育成中心作業	產學處	廖偉翔	何予恩 詹孟儒	11/17	0	0
8	產學合作事項-強制企業遷離創新育成中心作業	產學處	廖偉翔	何予恩 詹孟儒	11/17	1	0
9	財務事項-科技部經費結報作業(抽查6件計畫)	主計室	黃麗香	李妮臻 邱欣儀 詹孟儒	10/25 10/26 10/27 12/01 12/02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3	0
10	財務事項-懸帳清理作業	主計室	林毓瑋	曾意翔 詹孟儒	11/18	1	2
11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中心	陳涵衣	邱欣儀 詹孟儒	11/23	2	4
12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藝文中心(藝文展演場)	藝文中心	劉秋蘭主任	何予恩 詹孟儒	11/30	2	4

項次	稽核範圍	受稽單位	受稽人員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改善事項	一般建議
	地使用費)						
合計						15	13

參、稽核結果

本年度查核缺失及建議合計 28 項，執行方面缺失有 4 項，內控制度方面缺失有 9 項，法規方面缺失有 2 項，一般性建議有 13 項。

肆、整體建議

建議一：應加強內控制度之版本管理，內控自評範圍應與內部控制一致。

建議二：應持續強化法令規章之遵循，以確保實務運作能符合規範。